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0〕514号

当 事 人：天津市知味斋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5YPUX6B；
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2号增3号；
负 责 人：王春刚；

2020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2号增3号的天津市知味斋餐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有工作人员经营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当事人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违法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调查核实，当事人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操作间内生产经营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的事实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当事人下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当事人现场进行了改正，食品生产经营食品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已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0年12月3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的违法事实及已改正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违法行为的事实；
- 2、2020年12月3日，案发地拍摄照片3张（共1页），证明当

事人生产经营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的违法现场及已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的现场;

3、2020年12月7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共2页);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4、2020年12月7日,提取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中及已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的事实情节;

5、2020年12月7日,当事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食品时未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及已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的具体情况;

6、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向当事人下达《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违法行为。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